



EHS care  
JSKD-4-JJ190-E/1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KDHJ2114735-5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固废检测
委托单位: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

# 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ire.org

# 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市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王金东	联系电话	18322321532
采样负责人	张鹏	采样日期	2022-01-13
样品状态	固态	分析日期	2022-01-20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炉渣灼烧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固废（炉渣）：热灼减率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》(HJ/T 20-1998) 热灼减率：《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1024-2019）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： 1#排气筒炉渣的热灼减率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1标准限值要求。		
<p>编制： <u>马飞龙</u></p> <p>审核： <u>张鹏</u></p> <p>签发： <u>张鹏</u>      职务： <u>主管</u>      签发日期： <u>        </u></p>			



### 固废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测结果 (单位: %)	
			热灼减率	
1#排气筒炉渣	HJ21147350017	黑色、异味、固态	0.3	
	HJ21147350018	黑色、异味、固态	0.2	
	HJ21147350019	黑色、异味、固态	0.2	
排放限值				
采样人员	张鹏、吴志超			
检测仪器	智能马弗炉 SE-MF6100K(F-097-01)、电子天平(万分之一) AUY220(F-013-06)、电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053A(F-019-01)			
检测环境条件	温度(°C): 15-30			
备注	/			

\*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\*

